

案件名称	北京众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北京众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173622M
法定代表人	李艳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京知管罚字（2020）第1号
违法行为类型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法事实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处罚类别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处罚内容	责令北京众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北京众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没收违法所得25493.4元，并处罚款50986.8元的行政处罚
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	2020-02-17
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